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湖政通〔2024〕3号).....	(1)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的 政策解读.....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建设就业友 好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17号).....	(6)
《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工作方案》的政 策解读.....	(18)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18号).....	(20)
《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8)

#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 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湖政通〔2024〕3号

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减轻车辆排放污染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分阶段对本市通行的柴油货车加强交通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通行管理对象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

## 二、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

分两个阶段实施通行管理措施。

第一阶段，自2024年9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在以下范围内通行：

（一）吴兴区：太湖路（含）-弁山大道（含）-同心路（含）-三环西路-杭长桥南路-二环南路-三环东路-迎宾大道（含G50湖州以北段）-太湖所围合成的范围；三环东路-318国道-义山路（含）-湖织大道（含）所围合成的范围；迎宾大道-湖织大道（含）-树庄路（含）-欣安路（含）所围合成的范围。

（二）南浔区：北至318国道，西至南浔大道，南至湖浔大道（不含南浔大道路口至浔青路路口），东至湖浔大道（含浔青路路口至便民路路口）。

第二阶段，自2025年11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

货车在湖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

### 三、法律责任

上述各类车辆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提前规划行驶路线绕开禁行区域。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四、其他

（一）本通告对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的非浙E车辆同等有效。

（二）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进行查询<https://www.vecc.org.cn/>。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柴油货车排放标准确认及相关问题解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违反通行管理车辆查处、标识标线完善及相关问题解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输主体政策宣传、营运车辆淘汰及相关问题解释。

本通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降低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根据国家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浙江省政府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等文件要求，明确我市需制定国三柴油货车禁限行政策。依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实施限制通行管理。

## 二、加强国三排放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意义

柴油车发动机系统易产生劣化，尾气污染物排放较大，据测算，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不到3%的柴油车排放约占全市所有机动车排放总量的20%。国三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排放限值是国六排放标准发动机的12.5倍，换句话说，淘汰1辆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可为12辆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车提供使用空间。因此，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一是可为更多的车辆提供使用空间，二是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三、主要内容

《通告》分二个阶段，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梯次化实施路权限制。

### （一）通行管理对象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

### （二）管理措施和时间

第一阶段：自2024年9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

货车在以下范围内通行：

1.吴兴区：太湖路（含）-弁山大道（含）-同心路（含）-三环西路-杭长桥南路-二环南路-三环东路-迎宾大道（含G50湖州以北段）-太湖所围合成的范围；三环东路-318国道-义山路（含）-湖织大道（含）所围合成的范围；迎宾大道-湖织大道（含）-树庄路（含）-欣安路（含）所围合成的范围。

2.南浔区：北至318国道，西至南浔大道，南至湖浔大道（不含南浔大道路口至浔青路路口），东至湖浔大道（含浔青路路口至便民路路口）。

第二阶段：自2025年11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在湖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

**（三）违法处罚**

对违反通告限行规定的，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的，处一百元罚款扣1分。

**四、如何确定自己车辆的排放标准**

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进行查询<https://www.vecc.org.cn/>。

**五.本地车辆和外地车辆是否一视同仁**

本通告对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的外地车辆同等有效。

**六、是否有限行范围示意图**

为更直观地展现限行区域，限行范围示意图如下：（图另附）





### 七、政策解读单位和联系方式

本政策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具体联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0572-2668809；市公安局交警支队：0572-2252632；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0572-2507110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 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 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 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全力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等精神，结合湖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加快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服务精准、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着力实现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能力持续增强、就业保障稳步提升，不断增

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助推“六个新湖州”建设。

到2026年，每年开发优质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每年招引青年人才5万人以上，新增青创项目2000个以上；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覆盖率10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推动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促进就业增收。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就业扩容工程，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1.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产业、投资、外贸、消费、财政、金融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夯实稳就业基础。建立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要政策时，科学评估对就业吸纳能力、就业创业环境、就业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引进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将提供岗位数量、质量、结构、层级等就业贡献度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评价指标，以高质量招商引资带动就业扩容提质。每年开发优质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下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就业质量。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一链一策”迭代升级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八大新兴产业链，“一业一策”改造提升木业、纺织等八个传统行业，推动传统制造业向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就业岗位。到2026年，制造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保持在40%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八大新兴产业链牵头单位）

3.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激发就业活力。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聚力打造休闲旅游、绿色金融、现代物流三大优势服务业，提升发展现代商贸、健康服务、居民服务三大品质服务业，融合发展数字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商务服务四大新兴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培育更多就业

增长点。到2026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稳定在45%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

4.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加大“未来工厂”、数字工厂、智慧商圈建设力度，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机会。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兴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拉动内需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深入推进“两进两回”，打造一二三产融合的农业全产业链，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宽现代农业就业空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 （二）推进创业赋能工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加快构建“2618”青创空间体系。科学构筑“两大青创走廊、六大青创城、十八个青创圈”的“2618”青创空间体系，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以及“个性化商铺”的青创空间链，引导青创项目入驻青创空间成长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青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创业工位。（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积极引导青年投身创业。加大带技术、带团队青年人才项目特别是海外留学人才项目遴选力度，每年引进“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项目200个左右。做强系列创赛品牌，推动以赛促创、活动引才，每年新增青创项目2000个以上。大力推动青年入乡发展，重点支持带动“中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明显的青创项目，打响青年入乡创业品牌。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创业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租金补贴等。（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重点人群、毕业10年内大学生及青创项目法定代表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持续擦亮“5·28”青创贷品牌，深化“青年创业伙伴计划”，通过优化伙伴团队、建设青创阵地、迭代产品服务等措施，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沟通机制与协作机制，为创业青年提供覆盖“创业准备、企业初创、企业发展”的全周期金融支持帮

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团市委、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

4.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市内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市内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若确有需要，可按规定进行续签。离岗创新创业期限内，双方保留人事关系。离岗人员与所在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 （三）推进就业帮扶工程，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1.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深入实施“1113”招才引智工程，做到政府市场齐发力、全国高校“一张网”、省内省外同招引，每年联动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500场以上，每年招引青年人才5万人以上。盘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科学做好招录、招聘组织工作。充分挖掘城乡基层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时，应设置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岗或纳入统筹招录范围。对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大学生等人才，给予高校毕业生（相关人才）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2.充分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体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可按上级规定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加大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工作力度，将到见习基地参加实习实训活动的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纳入见习对象范围，并按规定给予实训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其他企业主管部门）

3.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根据省统一部署，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脱贫户和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

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区域合作办、市残联）

4.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建立部门联席、军地联动、区域合作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行动，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优惠政策，挖掘高质量就业岗位资源，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直招专招退役军人“直通车”就业模式。（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5.促进外来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健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促进外来务工人员稳定就业。深化东西部劳务合作长效机制，对来自对口帮扶地区的来湖就业脱贫劳务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就业补贴、探亲补贴等优惠政策，促进脱贫人员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区域合作办）

6.统筹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工作。开好“乐业湖州”共富班车，大力开发“爱心岗位”，全力做好本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工作。完善妇女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同工同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支持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多种形式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为“残疾人之家”服务对象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的，可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统计。对当年新安置精神、智力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相应社保补贴和安置奖励。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市残联）

#### （四）深化技能提升工程，满足企业人才需求

1.加快推进技工教育提质增量。定期发布紧缺工种目录，会同职业院校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建精建强一批符合产业需求的市级品牌专业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并给予相应建设经费补助。加大招生力度，对就读我市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技师班的学生，按规定给予培养补助。对通过合作输送学生到我市技师学

院就读高级工班、技师班的省外职业院校给予相应奖励。到2026年，全市新建（改扩建）技工院校1所，建成省级高水平专业群6个、市级品牌专业20个。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深化产教融合培育技能人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市、区县产教融合基地群，重点建设长三角高素质劳动者培育基地，全力推进产教融合园区和人力资源产业园协同发展。支持民营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探索开展企业增技提效微改革“揭榜挂帅”试点工作。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优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包含学徒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实行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的融通发展，探索建立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到2026年，全市累计自主认定备案企业800家，打造技能型企业600家，建成技能型乡村（社区）60个。（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 （五）实施就业服务优化工程，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1.强化就业形势监测预警。持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密切关注城镇调查失业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重点企业用工变化情况。动态研判就业形势，定期发布就业形势分析报告。强化风险防控，及时捕捉苗头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规模性失业的底线。（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建立健全常态化联企服务机制。结合工业领域助企服务工作，联动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深入推进用工保障行动，将投资额50亿元以上或用工500人以上的重点骨干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等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范围，提供“一企一策”定制化就业服务，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3.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村社赋能工作，依托基层党群服务中

心，探索将就业管理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深入推进零工市场和“家门口的人社驿站”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岗位推荐、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人社数字化应用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贯通，实现岗位信息市域共享，求职一键触达。探索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就业服务方式，稳定和提升“扩中家庭”就业人数、就业质量，帮扶更多低收入家庭迈入中等收入行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总工会）

4.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定期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重点城市招商推介等活动，不断加大全球、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榜单100强企业 and 优质项目招引力度，全面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力资源大市场，积极构建“1+2+4”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平台体系，试点开展人力资源机构助企服务“揭榜挂帅”工作，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为重点骨干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个性化服务。到2026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900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市商务局）

5.着力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不断完善教育、卫生、交通、文化、金融、购物、体育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劳动者子女入学、就医、出行、娱乐等问题。常态化开展“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人才会客厅”等活动，深化落实来湖人才“免费行”“免费游”“免费开办”“住宿优惠”等系列政策。引导企业发挥工会作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人文关怀，全力打造最优就业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

#### （六）推进劳动权益保障工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受户籍限制的政策。扩大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用人单位招用大龄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实习学生、就业见习人员（在见习单位或见习基地见习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政服务人员、在职村干部和专

职社区工作者、群众演员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可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加快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基层站点全覆盖、劳动关系协调员村（社区）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科学发布工资薪酬指导价位，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水平，引导实现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推广劳动合同“浙里签”、用工体检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线上平台应用，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和谐企业（园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湖州调查队）

3.加大劳动纠纷处置化解力度。深化乡镇（街道）“安薪指数”晾晒和根治欠薪工作责任落实约谈机制，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推动涉薪纠纷从“看见”处置向“预见”防范转变。完善“管行业管欠薪”机制，采取调解协商、监察执法、调解仲裁、联合惩戒等手段，加大涉薪等劳动纠纷处置力度，教育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和非理性讨薪行为，形成“工资不拖欠、维权要理性”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市、区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总揽、协调各方作用，进一步健全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将就业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根据实际加大园区、平台建设力度，提升就业承载力；各村（社区）要做好基础性人社保服务、就业援助和人力资源动态管理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市财政对市属区给予适当补助。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有关规定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级财政、人社保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常

态化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前期出台的就业创业政策，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和政策解读，组织开展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村（社区）等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和可及性，推动政策直达快享，确保落地见效、惠企利民。要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积极挖掘好的经验做法，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择业观，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本方案执行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对相关内容另作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标志性事项

## 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标志性事项

附件

序号	六大工程	标志性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就业扩容工程	“10 万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产业项目带动作用，每年开发优质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实现产业结构优化与就业质量提升互促共进、良性循环。	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		“青创新城”建设项目	科学构筑“2618”青创空间体系，招引青创项目 5000 个以上，建立青创基金 12 支，打造青创标杆银行 6 家，设立青创人才驿站 60 家。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
3	创业赋能工程	“青创新城”数字化改革项目	通过数字赋能，动态掌握各类创业项目、优质岗位供给、需“两张清单”，汇总青创空间、青创银行、青创驿站、青创导师、赛事资讯等各类资源，实现项目、岗位全市共享，创业、求职一键触达。	市人力社保局、市数据局
4		“5·28”青创贷品牌项目	每年举办“5·28”青年创业贷款对接会，深化“青年创业伙伴计划”，至少为 1000 名创业青年提供覆盖“创业准备、企业初创、企业发展”的全周期金融支持帮扶。	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

序号	六大工程	标志性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5	就业帮扶工程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项目	全面落实“1131”帮扶机制，每年开发不讲年龄、不讲技能、不讲学历，薪酬待遇优厚、劳动关系和谐的爱心理岗位 1000 个以上，确保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均能获得就业机会，帮扶覆盖率达 100%。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区域合作办、市残联
6		“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项目	积极开展卓越女性、美丽女生、农村妇女赋能等培训项目，每年培训不少于 1800 人次；用好用足小额贷款贴息和来料加工奖补政策，新培育巾帼富工坊 20 家。	市妇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7	技能提升工程	助力残疾人就业项目	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每年通过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个体就业（自主创业）、辅助性就业、农村种养加以及灵活就业等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新增就业 350 人以上。	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8		数字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围绕八大新兴产业链发展，每年培养数字高技能人才 1000 人，为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9		长三角高素质劳动者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围绕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培育，全力打造集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产教融合等为一体的人力资源供需阵地，建设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融合的“一站式”平台。	市人力社保局、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六大工程	标志性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就业服务优化工程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科学布局零工市场，加快构建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将人社服务延伸至需求集中区域，打造定制化、标准化、集成化的基层服务“微单元”。	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1	劳动权益保障工程	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以吴兴区飞英街道国家级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示范站点为引领，完善“人社驿站”劳动关系服务职能；推广南浔区劳动关系协调舱等经验做法，推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 1 个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劳动关系协管员。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2		基层涉薪纠纷综合治理格局构建项目	推动“县乡一体、条抓块统”要求落地，将劳动纠纷处置化解工作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积极构建基层劳动纠纷“1+2+X”综合治理格局，深化乡镇(街道)“安薪指数”晾晒和根治欠薪工作责任落实约谈机制，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形成涉薪纠纷“监管—排查—预警—处置—化解”工作闭环，推动涉薪纠纷从“看见”处置向“预见”防范转变。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

# 《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建设 就业友好型城市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党中央在新发展阶段对就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制定了《湖州市全力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 二、主要内容

### （一）总体要求

通过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加快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服务精准、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着力实现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能力持续增强、就业保障稳步提升，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助推“六个新湖州”建设。

到2026年，每年开发优质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每年招引青年人才5万人以上，新增青创项目2000个以上；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覆盖率10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推动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促进就业增收。

### （二）政策措施

为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我们将重点实施就业扩容、创业赋能、就业帮扶、就业技能提升、就业服务优化、劳动权益保障等六大工程，并以此为抓手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是大力实施就业扩容工程。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

通过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实现产业结构优化与就业质量提升互促共进、良性循环。每年开发优质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

二是全力推进创业赋能工程。以“青创新城”建设为总抓手，通过构建空间体系、优化政策环境、浓厚创业氛围，全域推进青年入乡发展工作，全力扶持劳动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投身创业。每年引进“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项目200个左右，新增青创项目2000个以上。

三是合力推进就业帮扶工程。坚持市场化就业与政府帮扶就业相结合，多渠道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妇女等群体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

四是着力深化就业技能提升工程。以全面实施新时代蓝领行动为载体，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需求，通过推进技工教育提质增量、深化产教融合培育技能人才、优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等举措，全力提升技能人才就业能力，实现技能人才“增技增收”。

五是奋力实施就业服务优化工程。通过强化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常态化联企服务机制、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发展人力资源产业服务业、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扎实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全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六是强力促进劳动权益保障工程。全面开展基层劳动纠纷综合治理，实现劳动纠纷排查预警更加精准、处置化解更加高效、社会保障更加充分，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 （三）组织保障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宣传力度等三项措施，凝聚各级各部门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 （四）执行时间

本方案执行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五）政策咨询

本方案由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具体联系电话为0572-2212156。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4〕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 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并列入管理清单的财政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一个管理办法+分领域政策文件+若干实施细则”的政策制度体系。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以规范、精简为原则，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体系，使专项资金的种类及规模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财力相适应。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清单管理。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存续、调整情况实行清单式动态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每年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应包含资金名称、业务主管部门、设立年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主要用途等。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一经确定，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惠企专项资金全部纳入政策“一键兑”平台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健全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其他专项资金逐步纳入政策“一键兑”平台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综合预算、全程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以收定支，加强资金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分配、执行、公开等实行全过程管理。

（二）注重引导、突出重点。专项资金安排应优先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专项资金政策文件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原则上执行期内各业务主管部门不再另行制定政策文件。建立市与区县政策联动机制，逐步规范政策市区分担比例。立足于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逐步退出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三）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坚持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依法有效使用。专项资金应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专项资金政策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外，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等一般性支出。

（四）数字赋能、直达快享。深化财政惠企资金一键兑付直达快享机制改革。通过改革，实现模式变革、制度重塑和平台迭代，达到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精准高效的目标。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归口专项资金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的申请。

(二) 负责归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以及执行批复的预算。

(三) 负责牵头归口专项资金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完善与清理整合，完善内控管理；对归口专项资金中的惠企政策，构建符合直达快享要求的兑付流程，建立“认定类”“承诺类”“申报类”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四) 负责归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受理项目申请，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组织项目评审、公示，确定储备项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项目验收，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

(五) 负责对归口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六) 负责归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 负责归口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体系建设，包括查询并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归集上报失信行为等。

(八)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财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总体政策研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变更和撤销等事项初审，并将相关情况报市政府审批。

(三) 牵头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清单的编制和调整，以及专项资金的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等，按规定程序将各专项资金预算批复至业务主管部门。

(四)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政策“一键兑”平台的建设与维护。负责政策“一键兑”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市公共数据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贯通对接。

(五) 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应用信用信息。

(六) 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完善与清理整合。

(七)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八)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信息公开。

(九)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申报单位(即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主要职责:

(一) 按要求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提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

(三)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实现。

(四) 落实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纠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第三章 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严格控制新增专项,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使用方向类同的专项资金。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专项资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专项资金存续期满后,确需延续的,应按新设立专项资金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专项资金应有明确依据、业务主管部门、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分配对象等,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需要。

(三)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

**第十三条** 对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予以整合归并。

**第十四条** 设立、变更和撤销专项资金，应由业务主管部门首先向财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经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再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该专项资金额度：

（一）超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的，按照超范围资金额度核减。

（二）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参考评价结果调整该项目资金额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结果较差的，视情核减专项资金额度并调整相关政策。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策“一键兑”平台，对归口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组织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工作，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并长期保留，申报通知应明确资金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不宜公开的专项资金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有关条件和要求申报专项资金：

（一）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规定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等。

（二）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投资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专项资金，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审核。审核机制和程序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控制度完善。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办法，完善部门内部办理流程，相关岗位设置应符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原则。

（二）保证客观公正。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决策和评审咨询相互分离的机制，保证专家评审、咨询或专业机构审计、鉴定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三）简化流程手续。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核时限，借助政策“一键兑”平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实现财政资金直达快享。

（四）充分论证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项目预算规模和时序安排等方面的合理性。审核过程中还应引入公平竞争审查、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查询应用、部门横向联合审查等机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对项目进行分类筛选、择优排序。

（五）集体研究决策。项目安排应经过业务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决策。具备条件的，内设纪检监察部门应参与。

**第二十条**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未通过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依申请告知企业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编制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应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早编细编专项资金预算：

（一）财政主管部门根据财力测算、预算绩效与执行情况、支出需求等，下达业务主管部门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并做好相关项目管理，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通知的规定时间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二）财政主管部门对报送的预算进行初审，综合平衡后提出审核建议，由业务主管部门报人大财经委审查。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后，财政业务部门批复各专项资金预算并报人大财经委备案，业务主管部门予以执行。

（三）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区县的，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提前下达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无特殊情况不得突破年初预算额度。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

资金的调剂。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项目调整或终止等情况，确需调整或调剂的，业务主管部门应提交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报批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主管部门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将支出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根据性质和特点完善分配方式，对于适合项目管理的专项资金，应逐步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对于主要用于区级的专项资金，应逐步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纳入市对区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体系。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加快分配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超过9月底仍未分配的，原则上收回总预算用于其他急需项目。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急需项目和有条件实施项目。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盘活存量，减少结余结转规模。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市级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及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确定的不宜公开信息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清单公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的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包括分配政策、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以及执行过程、执行结果等。

##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主管部门应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实施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应将绩效因素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价机制，定期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开展重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对政策效益较差的项目应及时予以退出调整。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存续、调整、整合的重要参考，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人大财经委，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财政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申报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监督，一旦发现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根据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就申报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归集汇总，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市信用办，纳入信用档案。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应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各专项资金的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原有文件与本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应予修订。上级如有不同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各区县（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25号）同时废止。

# 《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关于文件公开属性

该文件由市财政局拟文，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并主动公开。该文件面向市级主管部门，作为市财政局及各业务主管部门规范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的依据文件，无保密需求，有公开发布的必要。

## 二、关于《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本《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制定本《办法》主要基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落实“1+8+X”政策制度体系的需要。今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高位推进构建“1+8+X”政策制度体系，整合优化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政策，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含金量、透明度。为配合该项政策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需要对原有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执行管理的需要。近两年，巡视、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了不少具体的要求，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围绕当前专项资金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新一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修订完善，严格按照统一管理办法规范执行。

### （二）制定本《办法》的依据是什么？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

### （三）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对口主管部门，对口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

### （四）本《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本《办法》共分为七个章节、38项条款。第一章为“总则”。主要阐明制定本《办法》的依据、目的、总体要求和遵循原则，明确专项资金实行“一个管理办法+分领域政策文件+若干实施细则”的政策制度体系。第二章为“职责分工”。主要明确了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和审计主管部门等主要职责，规范执行相关工作。第三章为“设立、变更和撤销”。主要阐述了专项资金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市政府审批等规范流程，以及设立、变更和撤销等制度要求。第四章为“项目管理”。主要明确了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规范要求，以及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核机制和程序。第五章为“编制和执行”。主要阐述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以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总额控制、分配方式、支付进度、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第六章为“绩效与监督检查”。主要阐明了财政主管部门协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依法落实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等具体内容。第七章为“附则”。主要明确了业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各专项资金的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以及本《办法》的施行时间等具体要求。

#### （五）贯彻落实本《办法》有哪些注意事项？

主要有三个方面需要注意把握：一是建立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专项资金实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领域政策文件+若干实施细则”的政策制度体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价机制。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开展重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对政策效益较差的项目应及时予以退出调整。三是建立健全政策直达快享机制。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对归口专项资金中的惠企政策，构建符合直达快享要求的兑付流程，建立“认定类”“承诺类”“申报类”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 （六）本《办法》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解读机关和咨询方式

本办法由湖州市财政局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市财政局预算局，咨询电话：0572-2150019。